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八次会议

2008年6月13日至20日，纽约

###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

##### 一. 选举法庭七名法官

1. 根据《法庭规约》第五条第1款，法庭法官任期九年，连选可连任；但须第一次选举选出的法官中，七人任期为三年，另七人为六年。
2. 缔约国会议于1996年8月1日举行法庭法官第一次选举。缔约国会议根据1996年7月31日SPLOS/L.3/Rev.1号文件所载程序，依照《规约》第五条第2款，确定了任期三年的七名法官和任期六年的七名法官。
3. 现任法官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其中列出了其国籍和任期。
4. 根据《法庭规约》第二条，法官的任期自选举之日后10月1日开始。
5. 根据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決定，2008年6月13日至20日举行的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将进行选举，以填补任期于2008年9月30日届满的七名法庭法官的职位。
6. 书记官长根据《规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编写了一份所有被提名人名单，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在SPLOS/171号文件中分发。被提名的候选人简历在SPLOS/173号文件中分发。

##### 二. 程序

7. 依照《规约》第四条第4款，法庭法官的选举应在按照缔约国协议的程序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在该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规约》第四条第4款进一步规定，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

8. 第一次选举的程序由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确定（见 SPLOS/14，第 15 段），载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 SPLOS/L. 3/Rev. 1 号文件。会议在通过其中所载程序时，除其他外，决定法庭的 21 名法官应选举如下：

- (a) 从非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 (b) 从亚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 (c)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 (d)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 (e) 从东欧集团选出法官三人。

9.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此安排只适用于第一次选举，不妨碍任何其他选举的安排（见 SPLOS/L. 3/Rev. 1，第 12 段）。

10. 2007 年，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的决定（SPLOS/163），“基于如下谅解：出于实际原因，将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上举行的七名法官的新一轮选举将按现行安排进行”（见 SPLOS/164，第 96 段）。

11. 《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组成**

“1. 法庭应由独立法官二十一人组成，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在海洋法领域内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

“2. 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应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

“**第三条**

“**法官**

“1. 法庭法官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为担任法庭法官的目的，一人而可视为一个以上国家的国民者，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2. 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每一地理区域集团应有法官至少三人。”

## 附件

##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及其任期

姓名	国籍	任期届满日期
庭长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08年9月30日
副庭长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08年9月30日
法官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11年9月30日
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08年9月30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11年9月30日
阿纳托利·拉扎列维奇·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08年9月30日
朴椿浩	大韩民国	2014年9月30日
保罗·巴梅拉·恩戈	喀麦隆	2008年9月30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年9月30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08年9月30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11年9月30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11年9月30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08年9月30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11年9月30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年9月30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年9月30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年9月30日
赫尔莫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年9月30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年9月30日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年9月30日
高之国	中国	2011年9月30日